

## 第七部分 案件评价



## 2021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 (节选)

2022 年 1 月 5 日,由人民法院报编辑部评选出的 2021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发布。本次评选的包括刑事、民事在内的十个案件均为《人民法院报》2021 年所报道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社会广泛关注、审判结果具有重大意义或者对公序良俗有重要示范引领作用的案件。

评选出的十大案件包括:阻挠住宅加装电梯施工案,超市拿鸡蛋被拦猝死案,“云南绿孔雀”公益诉讼案,全国首例个人破产重整案,人脸识别纠纷第一案,全国首例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集体诉讼案,全国首例高空抛物罪案,赖某某受贿、贪污、重婚案,仇某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以及“香兰素”技术秘密侵权案。

应人民法院报邀请,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肖建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林灿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龙卫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徐阳光、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祁建建为上述 2021 年度十大案件作了精彩点评。

.....

全国首例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集体诉讼案。康美药业因在年报和半年报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2021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又对负责康美药业财务审计的正中珠江会计所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4 月 8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部分证券投资者的特别授权,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11 月 12 日,广州中院作出判决,责令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证券投资者损失 24.59 亿元。

---

\*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2022 年 1 月 6 日发布。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GykckPywAfr-TBtMjGg>。

(专家点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徐阳光)我国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新设专章规定了投资者保护制度,并作出了一系列的制度安排。一是充分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作用,允许其接受50名以上投资者的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二是允许投资者保护机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诉讼主体;三是建立了“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诉讼机制,为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方便的制度安排。

广州中院在该案审理中,准确适用证券法中的新规则,准许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者保护机构,受部分证券投资者的特别授权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准许投资者按照“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原则参与此次特别代表人诉讼;在法律责任承担方面责令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证券投资者损失24.59亿元,对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则按照过错程度区分为全部连带责任和部分连带责任。广州中院准确适用法律规则,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地推进审理程序,合理划分主体责任,确保中国特色的证券市场集体诉讼司法实践成功落地,对促进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深远意义,是中国法治史上的里程碑,也是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新标杆。该案引发的独立董事责任承担问题的热议,必将推动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此外,康美药业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集体诉讼程序与康美药业破产重整程序同步推进,也为今后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范例。(来源:人民法院报,编辑:李高凯、郭致杰、董星雨)

## 首部特别节目播出! 十大案件中哪个令你印象深刻? \*(节选)

2021年,适逢中国共产党的百年诞辰,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全国各级法院在这一年用一个个鲜活的司法案例奋力谱写中

---

\*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2022年1月24日发布。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9V4AMYvVQ4I-Qcj50aaf-A>。

国法治进程的新篇章。

2022年1月22日上午,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主办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评选结果揭晓,并在央视新闻频道播出首部“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特别节目。

……

中国证券集体诉讼第一案。2018年10月16日,一篇揭露康美药业货币资金造假的文章出现在网上,康美药业股票当天盘中触及跌停,之后连续3天跌停,市值腰斩,数万名股民血本无归、欲哭无泪。

证监会立案调查显示:康美药业2016年年报虚增货币资金225.8亿元;2017年年报虚增货币资金299.4亿元;2018年半年报虚增货币资金361.9亿元。这是A股市场史无前例的最大规模财务造假,造假数额之大、手段之恶,震惊市场。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是证券市场的一颗“毒瘤”,严重伤害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危及市场秩序和金融稳定发展。此前,对于此类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处以几十万元的顶格罚款,如此恶劣的造假,违法成本却极低。

但公正不会一直缺席,这一次被割的不再是“韭菜”,财务造假者自己终于躺在了“砧板”之上。

2020年3月1日,我国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开始实施,明确引入了中国特色的集体诉讼制度,对典型重大、社会影响恶劣的个案将依法启动集体诉讼。集体诉讼降低了维权成本,提高了违法成本,这起上市公司最大规模造假案也因此成为中国证券集体诉讼首案,涉案投资者人数超过5万人,绝大多数为中小股民。如果胜诉,5.2万名原告将创下我国司法领域获赔人数之最,5.2万名原告的诉讼,将如何开庭审理呢?

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研究院院长李曙光谈道:《证券法》本次修订增加了一个特别重要的条款,就是要实行中国特色的代表人诉讼制度,那么只要特别代表人诉讼一发起,它就是覆盖所有中小投资者的(见图1)。



图1 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研究院院长李曙光采访画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陈舒舒谈道：因为我们的集体诉讼是以“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方式来进行的，投资者只要知道有集体诉讼在进行，一不花钱，二不花时间，三也不需要本人亲身参与整个开庭宣判的过程（见图2）。



图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陈舒舒采访画面

2021年11月12日，随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槌敲响，历时近3年的康美药业财务造假案当庭宣判，康美药业等相关被告承担投资者损失总金额约24.59亿元，赔偿金额之高创下了国内A股市场同类案件之最。（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总

台央视记者:吴闯、杨阳、熊冰、奚丹霓、国鹏、石云松、武兵、张岗、张赛、陈昱、叶奂、王丹,编辑:段茜茜)

## 2021 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 (节选)

2022 年 1 月 2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评选的 2021 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推出。此次入选的十个商事案件,均为 2021 年度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已判决生效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标志性意义的案件。

这十个案件分别为:487 名自然人投资者诉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顾某某、刘某 2 等 11 名投资者诉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案;梁某某个人破产重整案;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吕某诉彭某、彭某林、王某英、重庆渝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旺聚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品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首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一审第三人重庆竣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成都九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合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西藏吉腾实业有限公司、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公司与七台河市天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

这十个案件展示了过去一年中,人民法院在商事审判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准确理解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定分止

---

\*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c\\_xQtGiqsSOsmbzuWn9SZQ](https://mp.weixin.qq.com/s/c_xQtGiqsSOsmbzuWn9SZQ)。

争,惩戒威慑违法行为,保护债权人、投资人和企业的合法利益,优化营商环境等诸多领域所付出的努力,以及在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

……

作出虚假陈述行为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重大过错的审计机构及其合伙人,应当按照其过错类型、在虚假陈述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大小等,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顾某某等 11 名投资者诉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案

案情简介:2020 年 12 月 31 日,顾某某等 11 名原告,就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要求康美药业、马某 1、许某某等 22 名被告赔偿其投资损失。2021 年 3 月 30 日,原告申请追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会计)等五名当事人为本案被告,请求判令其与前述 22 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 年 4 月 8 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受 56 名投资者的特别授权,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该案。广州中院查明,康美药业披露的财报中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货币资金等情况,正中珠江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专业机构评估,扣除系统风险后投资者实际损失为 24.59 亿元。广州中院认为,康美药业进行虚假陈述,造成了投资者投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马某 1、许某某等组织策划财务造假,正中珠江会计及相关审计人员违反执业准则,均应对投资者损失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康美药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未直接参与造假,但签字确认财务报告真实性,应根据过失大小分别在投资者损失的 20%、10% 及 5%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 年 11 月 12 日,广州中院作出相应判决。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专家点评(李曙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 69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 85 条均规定了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有过错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投资者的全部损失均必须承担 100% 的连带赔偿责任。基于权责一致、罚过相当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其过错类型、在虚假陈述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其中,实际控制人与接受其指派直接参与虚假陈述行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意思联络,属于意思关联共同的主观共同侵权,应当对投资者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他未尽勤勉义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只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本案是首例采用特别代表人诉讼方式进行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标志着以投资者“默示加入、明示退出”为特色的中国特色集体诉讼司法实践成功落地,对促进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深远意义,也是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新标杆,得到了媒体和投资者的普遍好评。(编辑:李璇、段茜茜)

## 今天,国新办新闻发布会“点名”这些案例\* (节选)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3 时举行“司法审判服务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一级大法官贺荣,副院长、二级大法官姜伟,副院长、二级大法官贺小荣,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出席发布会介绍司法审判服务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

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康美药业集体诉讼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开庭审理了首例投服中心代表 5.5 万名投资者对康美药业提起的特别代

---

\*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2021 年 9 月 23 日发布。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c18D\\_lrg7Twd3uwvowCBA](https://mp.weixin.qq.com/s/Xc18D_lrg7Twd3uwvowCBA)。

表人诉讼,拉开了我国证券集体诉讼的序幕。(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文字:李璇,编辑:李璇)

## 喜报! 2021 年度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 和全国金融先锋号来袭! \*

(节选)

经党中央批准,近日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发布表彰决定,对79家单位授予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状、492名同志授予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115个集体授予全国金融先锋号,褒奖他们在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重点任务中作出的突出贡献。

2021年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状名单(79个)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维权事务部

.....

此次表彰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并首次面向金融系统各类机构(单位)。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他们辛勤奋斗在银行、证券、保险业的本职岗位上,爱岗敬业、勤勉奉献、攻坚克难,努力为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贡献聪明才智。

受到表彰的优秀集体和个人是广大金融职工学习的标杆和榜样,必将带动广大金融职工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在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导向和引领作用。(编辑:曹文星、张倩、白雨婷,编审:付晶晶、申琪)

---

\* 摘自金融工运微信公众号,2021年12月15日发布。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LIkNxHT\\_UmPYIst5AhnjvQ](https://mp.weixin.qq.com/s/LIkNxHT_UmPYIst5AhnjvQ)。